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Luxembourg

有限公司 (Société Anonyme)

註冊辦事處：10 rue Edward Steichen, L-2540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登記編號：B 27.605

股東通告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細閱。

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以下列基金名義及代表下列基金行事

法巴 A 系列

法巴基金

(統稱「基金」)

盧森堡，2022 年 8 月 24 日

親愛的股東：

更改存管處及管理人

我們謹此通知閣下，基金及其子基金（包括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¹的子基金，「子基金」）將更改存管處及管理人（作為資產淨值計算、過戶及登記處代理）。現時，基金及子基金的存管處及管理人是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 Luxembourg Branch（「BP2SL」）。由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存管處及管理人將更改為法國巴黎銀行盧森堡分行（BNP Paribas, Luxembourg Branch，「BNPPL」）。

作為內部重組（旨在精簡法國巴黎銀行在歐洲的銀行實體結構）的一部份，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包括 BP2SL）和法國巴黎銀行（包括 BNPPL）的預期合併（「合併」）將於 2022 年 10 月 1 日生效。

法國巴黎銀行為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的母公司，是一家根據法國法例成立的上市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16 boulevard des Italiens 75009 Paris, France。法國巴黎銀行在巴黎商事法院註冊處（Registry of the Commercial Court of Paris）註冊，註冊編號為 662 042 449。此外，法國巴黎銀行是一家信貸機構，受歐洲央行、法國審慎監管及管理機構（Autorité de Contrôle Prudentiel et de Résolution，ACPR）及 Bank of France（Banque de France）的直接審慎監管。

¹ 證監會的認可並不等如對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有關認可不代表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The sustainable
investor for a
changing world

在盧森堡大公國，於BNPPL吸收BP2SL後，相應盧森堡分支機構將會合併。BP2SL作為基金和子基金存管處及管理人的所有資產、負債和活動，將透過概括繼承所有權的方式轉讓予 BNPPL，而BNPPL將承擔已委託BP2SL的所有職能及服務。

基金及子基金在盧森堡金融監管機構 — 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CSSF」）註冊，而該委員會已收到合併通知。BNPPL 獲 CSSF 認可擔任盧森堡集體投資計劃的存管處及基金管理人。CSSF 已確認不反對由 BNPPL 擔任基金及子基金的存管處及管理人。BNPPL 在盧森堡商業及公司登記處（RCS）註冊，編號為 B23968，並受 CSSF 當地監管。

此合併對現有的營運、組織及商業流程並無影響，亦不會為閣下帶來任何額外成本。此合併並不影響 BP2SL、基金和子基金及／或管理公司之間的承諾，因彼等將被 BNPPL 全面接管。BNPPL 將承擔 BP2SL 現時根據其與基金及子基金訂立的現有協議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因此，基金及子基金對存管處及管理人的權利及義務將不受影響。BP2SL 的業務營運將由在當地擁有全面歐洲護照的法國巴黎銀行盧森堡分行（即 BNPPL）進行，不會受到干擾。自生效日期起，載於基金及子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和／或組織章程細則的 BP2SL 職責及義務將由 BNPPL 承擔。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BNPPL 將接管 BP2SL，擔任閣下所投資的基金及子基金的存管處及管理人。

存管處及管理人向基金和子基金提供的服務範圍不會改變，基金和子基金應付的費用水平亦不會改變。新存管處及管理人（即 BNPPL）的地址及聯絡資料將保持不變，BNPPL 的人員、職能和內部控制措施將與 BP2SL 的現有措施大致相同。

上述變動將不會導致管理基金及子基金的費用水平或成本改變。此外，變動不會改變基金及子基金的特點及整體風險範圍。除存管處及管理人由 BP2SL 改為 BNPPL 外，基金及子基金的運作或管理方式並無其他改變。此外，變動亦不會顯著損害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權益。

與基金及子基金變動相關的所有成本（包括法律和其他行政成本）將由基金及子基金的存管處承擔。存管處及管理人的變動將納入基金及子基金下一個版本的香港銷售文件。

如香港股東不接納上述變動，可由本通告日期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下午 6 時（香港時間）止期間根據基金及子基金香港銷售文件所披露的相關程序要求贖回其股份，費用全免。投資者應注意，各分銷商的交易截止時間可能並不相同，而且可能較上述時間提早截止。投資者應就此向相關認可分銷商查詢。

基金及子基金的現有香港銷售文件可於任何香港營業日正常辦公時間內在基金及子基金香港代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的辦事處²供免費查閱；亦載於網站 <http://www.bnpparibas-am.hk>³。已更新的香港銷售文件將於稍後提供。

管理公司就本通告內容的準確性承擔責任。香港股東可致電 (852) 2533 0088 聯絡基金及子基金的香港代表。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Luxembourg

² 香港代表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林肯大廈 17 樓。

³ 本網站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